租房协议书

出租方（甲方）姓名： 身份证号

承租方（乙方）姓名： 身份证号

1. 甲乙双方商定，甲方将哈尔滨市 区 ，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租用期 个月。
2. 每月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小写）￥ 元，押金 元，房租年度付款， 元，第二次付款应在前次租金期满前15天前支付。
3. 承租期内，甲方保证出租房屋无任何抵押、债务或其他纠纷，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居住。并负责物业费，包烧费的支付。室内的水、电、煤气、宽带、卫生、治安费、有线电视费等一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出租房屋内不允许做饭。
4. 关于此房的使用费用，乙方不得拖欠，交房时，乙方必须将此房的费用清齐。
5. 乙方在承租期内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和睦邻里，还应爱护房内一切设施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转租，转借，转卖，改变房屋结构。如因管理不善发生水灾，火灾及人为损坏或违法行为，法律责任及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此时，甲方有权收回住房。
6. 租金期已满，续租不续租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租金期已满乙方应主动搬出交房，如果乙方既没说明续租，也没签约，仍然占房不交，长期锁门，联系不通，甲方可打开房门收回此房，如遇此房有乙方物品，甲方不负责保管，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7. 甲方中途终止合同要赔偿乙方余下的租金，乙方中途退租，甲方不退租金（遇特殊情况，乙方要求退租，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协商解决），国家占用土地或动迁，乙方需无条件搬出，甲方应退还乙方余下的租金，双方均不属于违约。
8. 协议签订后，如需要，甲乙双方可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。
9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持一份，并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。
10. 租赁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水灾、风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合同无法履行，合同自动解除，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租赁期限内，如承租方主管单位，政策性无法继续租赁，承租方负责，但出租方应返还合同期内未使用期间租赁方已付租金。
11. 乙方已知晓甲方为转租，甲方与房东签订租房协议。
12. 乙方下班回来不得在一楼逗留，不得使用甲方一楼的一切的物品，乙方下班回来未进行锁门期间所产生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13. 乙方如果用水量过大，将由下个月开始每个月交付甲方50元水费。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